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南屿镇环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由平台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平台自动生成

采购人：闽侯县南屿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南屿镇环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由平台自动生成
- 2、**项目编号：**平台自动生成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闽侯县南屿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南旗村水西林13号

邮编：350109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91-22816663

12、代理机构：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66号富闽时代广场1#楼16层

邮编：350014

联系人：林莹、池万文、郑冰晶

联系电话：0591-38266061、13075953610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2,384,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2,384,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723,846.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C160101 清扫服务	3	72,384,6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撤销所有投标响应行为。 中标人确认：本项目按合同包号的顺序进行评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 1 个合同包的中标人。若某一投标人已被确定为 1 个合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合同包符合性评审中认定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合同包的技术、商务、报价评审，以此类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撤销所有投标响应行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p>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合同包总服务期限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②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上述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账号：35050188740700002132。</p> <p>(2) 其他：</p> <p>2.1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对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进行原件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相关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时，若无偏离可完全按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内容进行响应，无须填写具体的数值。 2.4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理由如下：为预防供应商串通投标；为预防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销其投标文件；为预防中标后供应商没有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2.5 本项目各合同包预算价已包含项目方案编制费（18.21 万元）、价格审核费（15.67 万元）、政</p>

	<p>府采购需求技术咨询服务费（17.23 万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先一次性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价格审核机构（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需求咨询机构（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上述报价因素。由中标单位与相应机构另行签订协议。2.6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采用一签多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算。2.7 投标人报价若低于成本价或个别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三十分钟之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测算价格，投标人须自行提前准备。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说明或放弃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p>

	<p>投标无效。</p> <p>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a、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 b、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为同一把 CA，否则无法解密。 c、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合同包）一个帐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合同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帐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帐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其他形式：
无。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 如: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如: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招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p>1、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其投报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①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属于小微企业的，本项目对该投标人报价给予 15%的扣除。②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报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独立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编制到投标文件报价部分）。3、</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独立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备注：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0.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A1、招标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12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服务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共6项评标指标项)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以“★”标示标题项下的内容或注有“投标无效”的条款及不参与评分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做评分。
A2、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道路保洁、公园保洁、公厕管养现状所提供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3、工作质量目标及实施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道路保洁、公园保洁、公厕管养现状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实施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4、应急预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等)、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5、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6、创新质量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创新性高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但创新性欠缺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7、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8、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情况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9、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合理，员工奖罚条例是否使各项奖罚行为规范化并有章可循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10、劳保用品配置方案、安全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保用品配置方案、安全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11、智慧环卫运行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智慧环卫平台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道路保洁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阐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A12、环卫平台运行经验	2	投标人拥有为提供智慧环卫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稳定运营6个月以上的应用软件，并承诺中标后将在服务期内投入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该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权限账号。满足要求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软件的著作登记证扫描件和中国版权保

		护中心 (www.ccopyright.com.cn) 网络查询页码截图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名称需体现环卫相关描述) 和管理权限账号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A13、车辆配备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承诺如下的: ①配置的总质量≥18T 清洗车价格不低于 50 万元/部; ②配置的总质量≥7T 清洗车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 ③配置的总质量≥18T 洗扫车价格不低于 60 万元/部; ④配置的总质量≥7T 洗扫车价格不低于 40 万元/部; ⑤配置的总质量≥3T 路面养护车价格不低于 20 万元/部; ⑥配置的总质量≥8T 的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 ⑦配置的总质量≥4T 自装卸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22 万元/部; ⑧配置的总质量≥5T 厨余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 ⑨配置的护栏清洗车价格不低于 20 万元/部; ⑩配置的总质量≥高空作业车价格不低于 25 万元/部; ⑪配置的电动小型清洗车价格不低于 15 万元/部; ⑫配置的电动三轮快保车价格不低于 0.5 万元/部; ⑬配置的皮卡车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部。承诺以上 13 项内容的得 3 分, 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包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购置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
A14、环卫机械设备	3	为保障突发事件处理效率, 根据投标人自有 (含分公司, 不含子公司) 车辆 (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自有 (含分公司, 不含子公司) 总质量≥18T 清洗车 4 辆、总质量≥18T 的洗扫车 4 辆、总质量≥8T 的压缩式垃圾车 8 辆的得 3 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 3 种车辆都至少有一辆用于本项目日常备用, 本项满分 3 分。 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 (投标人单位分公司) 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 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分公司) 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 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②须提供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拟投保意外险	1	根据投标人为公司员工购买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 (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进行评议: 承诺中标后为人员购买伤残死亡赔付限额达到 100 万以上 (含 100 万) 且医疗费用赔付限额达到 10 万 (含 10 万) 的得 1 分, 满分 1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B2、业绩情况	3	<p>投标人每提供1份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承接(含正在履行)的环卫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在此基础上合同服务内容须包括垃圾清(或转或收)运、公厕保洁、绿化(或绿地)保洁、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两项)的得0.5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项目合同协议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协议扫描件可放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为准,业主开具证明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p>
B3、投标人实力1(作业类荣誉)	2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①在城市管理或环卫作业类获得设区市人民政府或者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表扬),每提供一个得1分;②在城市管理或环卫作业类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表扬),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荣誉表彰(表扬)证书、政府部门对应的官方网站公示截图及网页查询链接、政府部门颁发该荣誉证明的红头文件复印件,时间以荣誉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荣誉证明材料上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B4、投标人实力1(其他荣誉)	2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城市管理或环卫作业类获得地市级(含)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防汛抗台风的荣誉表彰(表扬),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荣誉表彰(表扬)证书、时间以荣誉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荣誉证明材料上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B5、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荣誉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荣誉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p>
B6、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经验)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项已完成的环卫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在此基础上合同服务内容须包括垃圾清(或转或收)运、公厕保洁、绿化(或绿地)保洁、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两项)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专项担任项目负</p>

		<p>责人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于其他环卫项目。（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的中标公告（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项目合同协议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服务内容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为准，业主开具证明不予认可，项目合同协议扫描件可放合同关键页）。3、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4、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5、投标人此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业绩采购人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未提供的视为相应业绩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B7、拟投入人员（安全负责人）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经应急管理部门注册聘用单位为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地市级（含）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环卫相关的荣誉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配置安全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经应急管理部门注册聘用单位为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扫描件、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p>
B8、拟投入人员（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同时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地市级（含）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环卫相关的荣誉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荣誉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p>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基本情况

项目区现状道路清扫保洁采取市场化模式购买服务，根据服务合同条款，南屿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内容包括：交通护栏和市政防撞桩清洗及牛皮癣清理。总保洁面积约 3001776.1 m²。其中三级道路（市政道路）面积为 2178004.08 m²，四级道路（村道）面积为 735256.17 m²，公园步道面积为 22757.77 m²。

（1）保洁范围共涉及南屿镇下辖的 22 个行政村以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等；

（2）设计日垃圾收运总量约 55 吨/天；

（3）46 座农村公厕的管养服务。

（4）各村庄垃圾分类服务；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作业内容

项目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南屿镇下辖的双龙、桐南、窗厦、芝田、玉田、茂田、新联、五都、中溪、尧沙、江口、柳浪、六十份、后山、流洲、葛岐、晓岐、南井、元峰、高岐、南前、南旗等 22 个行政村。

服务内容：南屿镇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保洁、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村庄保洁、农村垃圾干湿分类及收运、公厕管养等项目。

（三）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采用一签多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村庄保洁及农村垃圾收运

1.1. 村庄保洁及农村垃圾收运范围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本轮南屿镇村庄保洁服务范围主要针对辖区内的 22 个行政村服务人口约 68344 人，户数约 22933 户，现状日产垃圾总量约 50 吨/天。考虑到南屿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本项目设计垃圾量依据 2025 年远期预测垃圾量进行取整计算，垃圾量增加量按 10%计；项目区属于农村地区，因农村习惯对餐厨有利用的需求（畜禽喂养、堆肥等），项目区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少。综合考虑，项目区厨余垃圾产生量按垃圾产生总量的 10%进行计算。项目区各村设计远期垃圾产生量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各村人口数量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户数 (户)	人口 (人)	日产垃圾量 (吨/天)	其他垃圾量 (吨/天)	厨余垃圾量 (吨/天)
1	双龙村	854	2889	2.33	2.10	0.23
2	桐南村	952	2986	2.40	2.16	0.24
3	窗厦村	1495	4567	3.68	3.31	0.37
4	芝田村	528	1614	1.30	1.16	0.13
5	玉田村	497	1626	1.31	1.18	0.13
6	茂田村	218	706	0.57	0.51	0.06
7	新联村	1078	3240	2.61	2.35	0.26
8	五都村	1078	3498	2.81	2.53	0.28
9	中溪村	1091	3077	2.47	2.22	0.25
10	尧沙村	2074	6245	5.03	4.53	0.50
11	江口村	2148	6281	5.06	4.55	0.51
12	柳浪村	988	2885	2.32	2.09	0.23
13	六十份村	418	1329	1.07	0.96	0.11
14	后山村	636	1804	1.45	1.31	0.15
15	流洲村	696	2042	1.64	1.48	0.16
16	葛岐村	388	1148	0.92	0.83	0.09
17	晓岐村	751	2246	1.80	1.62	0.18
18	南井村	1768	5439	4.38	3.94	0.44
19	元峰村	1202	3265	2.63	2.37	0.26
20	高岐村	1068	2945	2.37	2.13	0.24
21	南前村	1704	4856	3.91	3.52	0.39
22	南旗村	1301	3656	2.94	2.65	0.29
总计		22933	68344	55	49.5	5.5

村庄保洁区域为村内道路、道路两侧绿地、广场、公园、集贸市场公共区域、上述范围内 2.2m 以下公共立面，不包含农户住宅周边、穿越村庄的城市主干道、有专人管理的封闭公共场所（如学校）等。

农户负责自家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保洁，应每日清扫，无暴露和积存垃圾；道路两侧工业区、店面、厂房等的公共场所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保持环境干净整洁，由商户或业主负责保洁；早市、夜市、摊区、集贸市场应定时定点经营，实行“一摊一桶”卫生包干制，保持摊位整洁，由商户负责摊位保洁，集贸市场公共区域卫生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

1.2. 村庄保洁及农村垃圾收运人员机械设备配置

1.2.1. 村庄保洁及农村垃圾收运人员配置

表 1.1-2 村庄保洁及农村垃圾收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工种	人员配置（人）	备注
1	垃圾收运辅助工	6	
2	驾驶员	11	

1.2.2. 村庄保洁及农村垃圾收运机械设备配置

表 1.1-3 村庄保洁及农村垃圾收运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辆/个）	用途
1	18t 清洗车	1	路面清洗
2	7t 清洗车	1	路面清洗
3	18t 洗扫车	1	路面洗扫
4	7t 洗扫车	2	路面洗扫
5	3t 路面养护车	2	洗桶、路面油污冲洗
6	电动三轮快保车	24	快速保洁
7	8t 压缩式垃圾车	4	垃圾收运
8	4t 自装卸式垃圾车	5	垃圾收运
9	5t 压缩式垃圾车(厨余)	2	垃圾收运
10	2t 皮卡车	2	垃圾收运

1.3. 村庄保洁及农村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

1.3.1. 村庄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应见本色，生活垃圾等及时清理，不得有暴露垃圾、白色污染和卫生死角。同时，路面、路肩、雨水口等区域都应保持清洁，无积尘、泥沙和杂物。此外，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窞井或倒入绿化带中。

(2) 绿化带保洁：绿化带和绿化带通道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物等污物。绿化带内外花草树木应保持整洁，无挂带污物。果皮箱应保持整洁无满溢，周围无污物。清扫出的污物应立即清运，不得在绿化带外堆放暴露。

(3) 公共区域保洁：村庄内的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无人畜粪便和塑料袋等。排水沟内应无杂草树叶、积存垃圾和淤泥，保持排水顺畅。线杆、墙体等公共设施上不得张贴小广告。

(4) 水体保洁：村庄内的河道、坑塘等水域周边应保持清洁，无漂浮垃圾和生活垃圾。水体应能见底，无沉积物，水草等应及时清理。

(5) 垃圾桶与垃圾房保洁：垃圾房（桶）及周边应整洁，无污水、异味。垃圾必须分类入桶，垃圾桶破损要及时上报。

(6) 特殊区域保洁：对于村落路边、房屋边坑及沟边下的杂物、脏物、砖堆、土堆、淤泥、杂草等应进行清理、清运处理。

1.3.2. 农村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5) 特种垃圾的收集，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6)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7) 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8)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9)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10) 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11)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12) 居民的生活垃圾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3)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5) 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6)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7) 进站垃圾每天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8)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19) 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范围

★2.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辖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护栏、市政防撞桩清洗、垃圾区间清运，偷盗无主零星建筑垃圾清运等。

★2.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1) 道路保洁面积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3187131.57m²，其中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2382656.94m²，四级道路保洁面积 804474.63m²。

具体道路明细表见附表。

★2.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机械配置

2.3.1 人工作业配置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为 3187131.57m²。根据南屿镇的实际情况，通过提高机械化水平，调整人均作业面积，同时参考《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和《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试行），保洁的作业台班模式采用“保洁 8 小时班组”。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分项	保洁员	驾驶员
1	市政道路保洁	183	29
2	村道保洁	64	7
合计		247	36

备注：本表按 8h/班次计算

2.3.2 机械作业配置

根据《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要求：清扫、冲洗人行道时不得超过 8 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牙子时不得超过 12 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面时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根据《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试行）要求：机械化清扫作业量定位 8 公里/小时，保洁作业量定位 10 公里/小时；机械冲洗、洒水作业量定位 10 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按 6 公里计算。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及环卫设施配置如下。

表 1.1-5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及环卫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辆/个）	用途
		市政道路	
1	总质量≥18t 清洗车	3	路面清洗
2	总质量≥7t 清洗车	3	路面清洗
3	总质量≥18t 洗扫车	3	路面洗扫
4	总质量≥7t 洗扫车	4	路面洗扫
5	总质量≥3t 路面养护车	3	洗桶、路面油污冲洗
6	整备质量≥1.9t 电动小型清洗车	10	路面清洗
7	护栏清洗车	2	护栏清洗
8	高空作业车	1	高空清洗
9	电动三轮快保车	24	快速保洁
10	总质量≥8t 压缩式垃圾车	4	垃圾清运
11	总质量≥4t 自装卸式垃圾车	6	垃圾清运
12	总质量≥5t 压缩式垃圾车(厨余)	1	垃圾清运
13	整备质量≥2t 皮卡车	2	垃圾清运

★2.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2.4.1 人员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排班详见下表。

表 1.1-6 人工清扫保洁排班一览表

道路等级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备注
三级道路	人工普扫作业	05:00-07:00	如遇检查、临检、节日等特殊日期,应配合业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07:00-17:00	

四级道路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8: 00-12: 00、14: 00-18: 00	主的具体特殊需要
------	----------	----------------------------	----------

2.4.2 机械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时间如下表所示

表 1.1-7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排班一览表

项目类别	作业内容	道路等级	作业频次	备注
机械化冲洗清扫作业	洒水车洒水作业	三级道路	一日一洒水	机械车辆清扫、洒水。降尘作业。以环卫作业车辆能通行路段为准。（道路若无法进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人员保洁）
	清扫车清扫作业	三级道路	一日一清扫	
	降尘作业	三级道路	一日一降尘	
	废物箱小型高压冲洗车辆清洗作业	三级道路、四级道路	日常保洁时间	1. 每月不少于 2 次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洁； 2. 一级道路每日两日对人行道、路沿石进行冲洗保洁；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对人行道、路沿石进行冲洗保洁；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1 次对人行道、路沿石进行冲洗保洁； 3. 抽污、渣土、黄土、臭水等污染严重路段及时安排冲洗保洁。
说明：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逢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情况将延长作业时间				

2.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5.1 机械作业管理

（1）运行模式。具备路况条件下，应以大小型扫道车普扫、多功能洗扫车洗扫、小型电瓶车巡回清扫保洁、高压洗道车冲刷、洒水车降温除尘，结合人工清扫保洁。

（2）作业频次。①洒水车洒水作业一日三频次②清扫车清扫作业一日两频次③雾炮车降尘作业：二级道路一日两频次，三级道路一日一频次。

（3）日常管理。各类环卫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应设调度岗，负责调度派车和填写作业日志，每日出车前、收车后，及时填写运行记录，如出收车时间、作业路线、运行时长、行驶距离及车辆状况等。

2.5.2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5.2.1 一般规定

工人上班时间应着统一工作服，衣着整洁，严格遵守安全、文明作业操作规程。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提示音乐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城镇车行道（双向）宽度 12 米以上的道路可实行机械清扫、冲洗和洒水降尘相结合的作业方式。

道路机械作业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要打开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还应打开示宽灯。

道路清扫车及洒水车要在指定点上加水，加至水箱满，无外溢，加水时不得播放音乐扰民。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周边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机械作业频次。

优先采用再生水、河水、雨水等 IV 类水以上的水资源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冲洗。

以下天气情况暂停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等作业：

- （1）台风登陆期间
- （2）中雨（含）以上降水。

以下天气暂停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

- （1）雨雪、霜寒天气
- （2）气温 2℃ 度以下天气

应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加强机械作业车辆管理。

2.5.2.2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作业

道路清扫、冲洗作业时按规定时速作业。清扫、冲洗人行道时不得超过 8 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牙子时不得超过 12 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面时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扫、冲洗作业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机扫时，扫毛应挨近路沿、花围沿边和交通隔离栏底座压地清扫，不丢段、漏段。

无法机械化清扫的应由人工负责清扫，如公交停靠站、绿化带后侧前后 15 米，高架桥上下坡三角位置、绿化岛等。

遇障碍物（如车辆等）时应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洗距离，前后距离不应超过 15 米，对高架桥上下坡三角位置要停留冲洗。

2.5.2.3 控制道路扬尘

降尘、洒水作业时行驶速度控制在 15 公里/小时内。

充分利用道路机械车辆，科学合理安排作业班次，使用新式机械设备清除路面沙土，控制城镇道路扬尘。

应针对工地实际情况，制定工地周边道路治理预案。对于施工结束后的工地，安排水车、保洁员对周边道路进行冲洗，及时恢复道路路面卫生。

2.5.2.4 护栏防撞桩拦车桩清洗

根据现场情况采用人工作业方法进行清洗，灵活快捷、不占用场地，主要清洗步骤如下：

第一遍水洗：用自来水进行冲刷将护栏上的浮尘冲掉

第二遍擦洗：用 3%浓度清洗剂对相应材料、污垢进行清洗。擦洗程序：用涂水器（毛刷、清洁球）将清洗剂均匀涂在护栏板上，并反复擦洗；再用清水将污垢冲洗干净：

第三遍刮洗：对护栏采用刮洗，以保持其光洁明亮。刮洗程序：用涂水器（清洁球）将清洗剂均匀涂在护栏板上，并擦洗；再用橡胶刮将护栏板表面刮净；再用毛巾将护栏板擦拭干净；

第四遍水洗：用水反复冲洗残留在护栏上的清洗剂，并用干净的毛巾进行反复擦洗，使之光亮如新。

★2.5.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5.3.1 一般规定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应衣着整洁，穿戴符合作业安全的反光服。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配置扫帚、畚斗等作业工具，不得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处等场所。

严禁焚烧清扫保洁产生的污物、树、落叶等废弃物。

落叶季节应对落叶及时清扫收运。

道路清扫时，不故意扬尘，不污溅行人，不直推扫，不漏扫。

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等。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在非机动车道骑车逆向行驶，不得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

2.5.3.2 道路普扫作业

三、四级道路，普扫在 7：00 结束。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对道路“横到边，纵到底，墙对墙”之间的公共位置（含车行道、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店前公共位置等）进行清扫保洁。

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道路两侧空地、雨水口、井、内河河道中、绿化带等。

2.5.3.3 道路保洁作业

保洁作业时间：三级道路为 7：00~17：00，四级道路 8：00~12：00、14：00~18：00，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可按照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大扫作业时间段外，在 7：00~18：00 时间段不得使用大扫帚；垃圾桶（果皮箱）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垃圾清掏人员将垃圾桶（果皮箱）内废物清掏干净，清掏过程中，保持桶（箱）内废物不落地；

垃圾清掏人员运回检查清楚，使垃圾不满不冒；

三、四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外壳每周擦洗不少于两次，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逐步推行一周不少于两次对果皮箱内胆进行擦拭，消毒；

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必须复位并盖好桶盖；

垃圾桶的摆放应选择方便居民，无碍景观和通行，方便排雨水的地方摆放垃圾桶，尽量归边就角，城市景观、重要道路要尽量将垃圾桶摆放在道路的小巷、小路内。

垃圾桶/果皮箱破坏，服务单位需进行更换。垃圾桶/果皮箱清洗需在指定地点清洗，不可在路边清洗将污水随意排放。

2.5.3.4 服务要求

（1）负责所在区域内所有主干道、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全天候保洁，接到卫生应急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位并马上处置。

（2）要求全年每天作业，如遇特殊情况（创建、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时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定期对主干道进行冲洗，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门到门，行车道、人行道、犄角旮旯、绿化带等全面积进行清扫（垃圾收集），道路两侧无垃圾残留、散落，垃圾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及时清除果皮、塑料袋、纸屑、杂草、灰泥、垃圾、污水，及时清理影响整洁的砖头、石块等杂物和零星垃圾等。

2.5.3.5 道路清扫作业内容

（1）实时清扫区域内杂物、垃圾和影响观瞻的物件及果皮箱、垃圾桶暴露垃圾和无主垃

圾、废土等及时收集转运到垃圾转运站（或各村所配备的垃圾桶）。

（2）区域内人行道生活垃圾及杂草。绿化带内外卫生及其路沿石垃圾、水泥路面、尘土和杂物，行道树挂物和树根脚白色垃圾、杂草。

（3）明沟卫生、暗沟口及暗井沟眼堵塞物。路段范围内绿化修剪清理后的残留物。

（4）人员定岗定位，作业信息录入网格，信息化管理。城镇公共设施、环卫设施外表卫生及跟脚垃圾尘土。

（5）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清洗保洁。废物箱、垃圾桶等要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按时清洗，及时维护。在清扫期间，不得有在垃圾里捡拾废品的现象。

⑥对区域内越门出摊、流动摆摊占道、各类车辆乱停放和装修安装店招、设置广告等街面管理及乱倒建筑垃圾现象进行巡查劝导并及时报告。

2.5.3.6 道路清扫质量效果要求

（1）整体质量要求：作业范围内无整片未清扫的区域，未发生经常性群众投诉事件，未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

（2）清扫、保洁具体工作要求：

①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五净”标准，即无生活垃圾，无果皮纸屑、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路面、绿地、人行道净，窞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台周围净，隔离护栏下净。废物箱、垃圾屋（桶）等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②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控制扬尘，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中和道路两侧田地内，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保洁人员须穿工作服和反光背心，须按工作规范文明保洁。

③机械化作业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各类保险完整，驾驶员必须定期接受安全教育。

机动、非机动作业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放置反光标识，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清洗、维护、管理。

④道路路面、人行道上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不能多于相应保洁等级规定。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路面、路旁、树头不能有成片的杂草。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

2.5.3.7 桥面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2.5.3.8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

(1) 作业时要打开警示灯，夜间作业还应打开示宽灯。道路冲洗以每小时 10 公里（二档）的速度匀速冲洗。

(2) 道路中间有交通隔离栏杆的应先冲洗隔离栏底座。隔离栏底座冲洗应将双喷头调整到左方向，喷头要对准底座的缝隙口，将隔离栏底座的沙土等弃物完全冲洗出路面。

(3) 冲洗路面时，应压茬冲洗交接处不断茬，由路面中心向右侧路沿依次压茬冲洗。

(4) 对垃圾桶进行清洗。

(5) 遇有障碍物（如车辆等）时应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洗距离，前后距离不应超过 15 米。

2.5.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2.5.4.1 工作作业范围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5.4.2 工作器具准备

垃圾车（或带车厢）、垃圾袋（大号和特大号）、扫帚、撮箕、标识立牌、手套等。

★2.5.4.3 工作操作规范

(1) 行走：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靠右行走（人前车后），并随车携带撮箕、扫帚和不同型号的垃圾袋以备用。

(2) 垃圾车停放

①将垃圾车停靠在单元门外或道路旁，以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为宜。

②检查垃圾车是否停放稳妥，然后方能开始收集垃圾的工作。

③将垃圾车停放在主干道旁收集垃圾时，应放置标识立牌（如“工作进行中”）后，方可开始收集垃圾的工作。

(3) 收集操作规范

①收集单元内特大号垃圾桶的垃圾时，需要相应单元岗位的保洁员协助完成工作（如两人抬运），严禁将垃圾桶拖移。

②将垃圾桶内的袋装垃圾提入垃圾车内。

③给干净的垃圾桶更换上新的垃圾袋。

(4) 垃圾搬运：将垃圾车推至生活垃圾转运站后，把垃圾搬运至转运站的垃圾储藏间内，并锁闭垃圾站门。

(5) 垃圾装车：每天环卫垃圾车装运生活垃圾时，保洁员需配合装车装运，完成后冲洗

垃圾站并做消杀处理。

(6) 对垃圾车进行冲洗并做消毒处理。

(7) 当值保洁员在《生活垃圾清运登记》上做记录。

2.5.4.4 工作注意事项

(1) 收集垃圾时，如垃圾袋有破损，应小心提取，以防被划伤手脚或污染地面。（评审项 1）

(2) 垃圾装卸完毕后，应将现场的地面清扫干净。（评审项 2）

(3) 夜间收集垃圾后，应将垃圾桶套上垃圾袋。如垃圾桶较脏或有油污时，应将桶洗净后再套垃圾袋。（评审项 3）

(4) 收集车库内的垃圾时，应将垃圾车停放在道路旁，并放置标识牌。（评审项 4）

(5) 收集转运垃圾的途中，如遇路面有纸屑、烟头等杂物，应作及时处理或清扫。（评审项 5）

★2.6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2.6.1 道路清扫作业质量标准

道路（包括隔离栏、隔离墩、大件垃圾、花台及花箱、垃圾桶、果屑箱、花盆周边）清扫保洁做到随扫随清，普扫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机械清扫率达到 60%以上，实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的目标。其中，“十无”即：①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无痰迹、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⑩无烟蒂；“十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绿化带及周边净，④路沿石净，⑤下水篦净，⑥沙井口净，⑦树眼净，⑧道路护栏净，⑨公交站台净，⑩沿路花台净；“一降低”即指降低道路扬尘；“本色化”指快车道、慢车道保持本色无污染。

每天对果皮箱、垃圾桶清掏两次，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做到无痰迹、无灰尘、无污垢；

保证质量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做质的提升。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见下表）。

表 1.1-8 道路保洁时限要求

项目	要求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路面废弃物	≤20 分钟	≤20 分钟
垃圾收容装置破损、歪斜整改	3 天	4 天

表 1.1-9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要求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杂物 (处/500m ²)	果皮每 500m ² ≤7 片;纸屑每 500m ² ≤7 片; 塑料袋每 500m ² ≤7 片; 烟蒂每 500m ² ≤9 个; 砖石块每 500m ² ≤4 个	果皮每 500m ² ≤9 片; 纸屑每 500m ² ≤9 片; 塑料袋每 500m ² ≤9 片; 烟蒂每 500m ² ≤12 个; 砖石块每 500m ² ≤8 个
污水 (m ² /500m ²)	≤1.5m ²	≤2.0m ²

2.6.2 护栏 (含防撞桩、拦车柱等) 清洗作业质量标准

- (1) 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 无广告等, 隔离护栏呈现本色。
- (2) 如遇雨雪天气, 雨雪停后将护栏清洗一次, 达到干净整洁。
- (3) 作业完成后, 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 (4) 做好工作人员出勒记录, 作业人员按照指定路段清洗保洁, 不得擅自离岗。
- (5) 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定。
- (6) 人工擦洗护栏时, 作业人员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服。

2.6.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

-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 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 (2) 蝇、蚊孳生季节, 垃圾收集站 (点) 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 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4)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 (5) 特种垃圾的收集, 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 (6) 蝇、蚊孳生季节, 垃圾收集站 (点), 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 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 (7) 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 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无恶臭, 基本无蝇。
- (8)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有条件的地区, 可实行分类收集。
- (9)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 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 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 (10) 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 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11)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12) 居民的生活垃圾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3)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5) 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6)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7) 进站垃圾每天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8)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19) 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20) 垃圾分类的垃圾收集运输按政府最新政策执行。

★2.7 道路清扫保洁考评办法

根据高新区环卫精细化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对于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参照以下评分标准表。

表 1.1-10 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一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1. 保洁质 量	60	1. 每 500 m ² 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3 片；纸屑≥3 张；塑料≥3 个；烟蒂≥3 个；砖石块≥2 个；污水≥1 m ² 扣 3 分；在此标准超过的，扣 3-15 分；	
		2. 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含渣土、建筑垃圾、各类大型生活垃圾等）和筐装垃圾的每处扣 5 分；	
		3. 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 3-5 分；	
		4. 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 10 米长扣 3-5 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 10 米长扣 3-5 分；	

一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5. 人行道有明显污渍的（5 m ² 内），污渍面积每 5 m ² 扣 1 分；			
		6. 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3 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 2 分；			
		7.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8. 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 2 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2 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 2 分；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 3 分；果皮箱周边 1m 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 3 分；			
		9.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 2 分；			
		10. 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两日必须人工冲洗 1 次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 10 平方米扣 3-5 分；			
		11. 绿化带内垃圾（杂物）≥3 m ² 的每次扣 2 分，有裸露垃圾堆的每处扣 5 分；			
		12. 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 2 分；			
		2. 机械车 辆作业 管理	15	1. 机扫、冲洗作业出现丢段、漏段的每条扣 10 分；	
				2. 发现机扫、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 5 分；	
				3.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有积沙、浮土和出现垃圾散花或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3-5 分；机扫、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散落垃圾废弃物，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3-5 分；	
				4.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道路中心线不明显的每 10 米长扣 3-5 分；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每 10 米长扣 3-5 分；	
5. 冬季时节气温低于 2 度时暂停洒水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1-3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3. 规范作 业	15	1.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			
		2. 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扣 3 分；			
		3.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 2 分；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运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			

一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的, 每辆扣 3 分;	
		4.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 扣 10 分; 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 每次扣 10 分;	
		5.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 10 分钟内不到岗的, 扣 5 分;	
4. 文明作 业	10	1.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 每发现 1 人扣 2 分; 坐岗、聊天的, 每人次扣 2 分; 溜岗扣 3 分;	
		2.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 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 每次扣 2 分;	
		3.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辆扣 2 分; 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 2 分;	
		4. 专用标志不清晰, 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3 分;	
		5. 机扫时, 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	
		6.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7.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总得分:	

注: 各项分值扣分不超过单项总分

二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1. 保洁质 量	60	1. 每 500 m ² 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 ≥ 3 片; 纸屑 ≥ 5 张; 塑料 ≥ 5 个; 烟蒂 ≥ 6 个; 砖石块 ≥ 4 个; 污水 ≥ 1.5 m ² 的扣 3 分; 在此标准超过的, 扣 3-15 分;	
		2. 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含渣土、建筑垃圾、各类大型生活垃圾等)和筐装垃圾的每处扣 4 分;	
		3. 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 2-5 分;	
		4. 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 每 10 米长扣 2-5 分; 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 有积沙、积土的, 每 10 米长扣 2-5 分;	

二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5. 人行道有明显污渍的（5 m ² 内），污渍面积每 5 m ² 扣 1 分；			
		6. 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3 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空地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7.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8. 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 2 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2 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 2 分；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 3 分；果皮箱周边 1m 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 3 分；			
		9.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 2 分；			
		10. 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 2 次（含）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 10 平方米扣 2-5 分；			
		11. 绿化带内垃圾（杂物）≥3 m ² 的每次扣 2 分，有裸露垃圾堆的每处扣 5 分；			
		12. 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 2 分；			
		2. 机械车 辆作业 管理	15	1. 机扫、冲洗作业出现丢段、漏段的每条扣 10 分；	
				2. 发现机扫、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扣 5 分；	
				3.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有积沙、浮土和出现垃圾散花或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3-5 分；机扫、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散落垃圾废弃物，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2-5 分；	
				4.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道路中心线不明显的每 10 米长扣 2-5 分；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每 10 米长扣 2-5 分；	
5. 冬季时节气温低于 2 度时暂停洒水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1-3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3. 规范作 业	15	1.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			
		2. 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 3 分；			
		3.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 2 分；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			

二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的, 每辆扣 3 分;	
		4.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 扣 10 分; 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 每次扣 10 分;	
		5. 管理人员未跟班作业, 10 分钟内不到岗的, 扣 4 分;	
4. 文明作业	10	1.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 每发现 1 人扣 2 分; 坐岗、聊天的, 每人次扣 2 分; 溜岗扣 3 分;	
		2.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 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 每次扣 2 分;	
		3.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 2 分; 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 2 分;	
		4. 专用标志不清晰, 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3 分;	
		5. 机扫时, 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	
		6.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7.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总得分:	

注: 各项分值扣分不超过单项总分

三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1. 保洁质量	60	1. 每 500 m ² 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 ≥ 7 片; 纸屑 ≥ 7 张; 塑料 ≥ 7 个; 烟蒂 ≥ 9 个; 砖石块 ≥ 6 个; 污水 ≥ 1.5 m ³ 的扣 3 分; 在此标准超过的, 扣 3-15 分;	
		2. 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含渣土、建筑垃圾、各类大型生活垃圾等)和筐装垃圾的每处扣 3 分;	
		3. 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 1-3 分;	
		4. 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 每 10 米长扣 1-3 分; 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 有积沙、积土的, 每 10 米长扣 1-3 分;	
		5. 人行道有明显污渍的(5 m ² 内), 污渍面积每 5 m ² 扣 1 分;	
		6. 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三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3分: 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2分;	
		7.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2分;	
		8. 果皮箱内胆脏臭, 每个扣2分; 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2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 垃圾积压超容积的, 每个扣2分; 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3分; 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3分;	
		9.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 每辆扣2分;	
		10. 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1次(含)以上, 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1-3分;	
		11. 绿化带内垃圾(杂物)≥3 m ² 的每次扣1分, 有裸露垃圾堆的每处扣3分;	
		12. 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 每处扣2分;	
		2. 机械车 辆作业 管理	15
2. 发现机扫、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扣5分;			
3.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有积沙、浮土和出现垃圾散花或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10米长扣1-3分; 机扫、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散落垃圾废弃物, 明显不洁的每10米长扣3-5分;			
4.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 道路中心线不明显的每10米长扣1-3分; 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每10米长扣1-3分;			
5. 冬季时节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作业, 冰冻天气禁止洒水作业, 每发现一次扣1-3分; 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 每次扣10分;			
3. 规范作 业	15	1.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 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	
		2. 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 每人次扣2分;	
		3.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2分; 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散落垃圾的, 每辆扣3分;	
		4.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 扣10分; 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 每次扣10分;	

三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5.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 10 分钟内不到岗的, 扣 3 分;	
4. 文明作 业	10	1.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 每发现 1 人扣 2 分; 坐岗、聊天的, 每人次扣 2 分; 溜岗扣 3 分;	
		2.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 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 每次扣 2 分;	
		3.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 2 分; 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 2 分;	
		4. 专用标志不清晰, 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2 分;	
		5. 机扫时, 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	
		6.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7.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总得分:	

注: 各项分值扣分不超过单项总分

四类道路保洁清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1. 保洁质 量	60	1. 每 500 m ² 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 ≥ 9 片; 纸屑 ≥ 9 张; 塑料 ≥ 9 个; 烟蒂 ≥ 12 个; 砖石块 ≥ 8 个; 污水 ≥ 2 m ³ 的扣 3 分; 在此标准超过的, 扣 3-15 分;	
		2. 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含渣土、建筑垃圾、各类大型生活垃圾等)和筐装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3. 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 1-3 分;	
		4. 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 每 10 米长扣 1-3 分; 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 有积沙、积土的, 每 10 米长扣 1-3 分;	
		5. 人行道有明显污渍的(5 m ² 内), 污渍面积每 5 m ² 扣 1 分;	
		6. 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2 分; 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 2 分;	
		7.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2 分;	
		8. 果皮箱内胆脏臭, 每个扣 2 分; 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1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2分；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2分；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2分；	
		9.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2分；	
		10. 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2次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1-3分；	
		11. 绿化带内垃圾（杂物） $\geq 3 \text{ m}^2$ 的每次扣1分，有裸露垃圾堆的每处扣3分；	
		12. 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1分；	
2. 机械车辆作业管理	15	1. 机扫、冲洗作业出现丢段、漏段的每条扣10分；	
		2. 发现机扫、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扣5分；	
		3.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有积沙、浮土和出现垃圾散花或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10米扣1-3分；机扫、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散落垃圾废弃物，明显不洁的每10米扣1-3分；	
		4.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道路中心线不明显的每10米扣1-3分；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每10米扣1-3分；	
		5. 冬季时节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作业，每发现一次扣1-3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0分；	
3. 规范作业	15	1.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	
		2. 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扣2分；	
		3.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2分；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散落垃圾的，每辆扣3分；	
		4.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10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10分；	
		5.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2分；	
4. 文明作业	10	1.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扣2分；溜岗扣3分；	
		2.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2分；	
		3.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2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2分；	

		4. 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2 分；	
		5. 机扫时，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	
		6.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7.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总得分：	

注：各项分值扣分不超过单项总分

★3. 绿化保洁

3.1 绿化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

绿化保洁服务面积 185955.49m²。道路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绿化保洁产生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污染。

表 1.1-11 绿化保洁服务数据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	绿化带		
			中央绿化带和绿化侧分带 (m ²)	人行道外绿化带 (m ²)	绿化带总面积 (m ²)
1	117 县道（高晓路至天翔公司）	高晓路至天翔公司	6828.81	491.19	7320
2	117 县道（天翔公司至南港大桥）	天翔公司至南港大桥	3982.69	0.00	3982.69
3	11 号路	-	1720.69	0.00	1720.69
4	16 米大道	-	0.00	0.00	0
5	18 米大道	-	0.00	0.00	0
6	2 号路延伸段（旗山大道-117 县道）	旗山大道-117 县道	1638.16	4563.46	6201.62
7	36 米大道	-	595.05	0.00	595.05
8	9 号路（203 省道-两园 2 号路）	203 省道-2 号路	0.00	2278.90	2278.9
9	虎秀路	-	565.36	0.00	565.36
10	虎秀路二期	-	9202.73	3145.20	12347.93
11	江南路（355 国道）	355 国道-117 县道	0.00	0.00	0

	-117 县道)				
12	两园 11 号路一期	-	3868.65	581.78	4450.43
13	两园 13 号路一期	-	0.00	0.00	0
14	两园 14 号路	-	0.00	1175.84	1175.84
15	两园 15 号路一期	-	239.94	0.00	239.94
16	两园 1 号路	-	1153.42	0.00	1153.42
17	两园 2 号路	-	720.70	0.00	720.7
18	两园 6 号路	-	1201.32	27480.94	28682.26
19	两园 6 号路延伸段	-	0.00	0.00	0
20	龙好路		1034.97	0.00	1034.97
21	南井幼儿园道路	-	0.00	0.00	0
22	南前路北段	-	0.00	240.35	240.35
23	南元路	-	191.47	622.43	813.9
24	旗山大道	(浦上大桥段-省道)	34198.23	0.00	34198.23
25	五都大道东段	五都大道中段-117 县道	2227.44	1471.70	3699.14
26	五都大道西段	五都大道终点-三岔口	7706.98	14673.09	22380.07
27	晓岐路	-	2442.65	0.00	2442.65
28	育秀路	-	0.00	0.00	0
29	元峰路	-	708.50	515.49	1223.99
30	中心小学前道路	-	773.16	0.00	773.16
31	15 号路	儿童学院-4 号路		1101.24	1101.24
32	南屿新中学前大道	阳光翡丽湾-中学		0.00	0
33	总部园三期两侧 18 米大道	榕树-断头路		0.00	0
34	江滨路施工便道 1	10 号路高速桥下-华威物流旁		0.00	0
35	江滨路施工便道 2	华威物流旁-旗山高速 口红绿灯		171.67	171.67
36	旗山高速口连接线	旗山高速口红绿灯 -355 国道		152.34	152.34
37	融侨区间道 1	五都路-虎秀路		2242.34	2242.34
38	融侨区间道 2	旗山幼儿园-五都支路		1565.76	1565.76
39	高歧西路	旗山大道-新保路		147.38	147.38

40	五都支路（美术学院东侧道路）	虎秀路-五都路		0.00	0
41	3号路	2号路-岭兜山脚下		0.00	0
42	自行车休闲绿道	忠观桥头-旗山森林人家		0.00	0
43	森林公园入园路	忠观桥头-森林人家上坡处		844.43	844.43
44	江滨路	南港大桥-少管所		0.00	0
45	五都大道	忠观桥-溪坂村口红绿灯		9576.73	9576.73
46	万佛寺前道路（忠观街）	117县道-万佛寺		2908.06	2908.06
47	路政工贸路	元峰大道-后山支路		0.00	0
48	10号路	1号路-高速桥下		1765.86	1765.86
49	新南港大桥互通	1、湾边大桥匝道-旗山大桥中段 2、高宏门口红绿灯-旗山大桥中段		3628.62	3628.62
50	高晓路	117县道-旗山大道		851.40	851.4
51	3号路	11号路-2号路		0.00	0
52	4号路	11号路-203省道		0.00	0
53	三岐东路（三岐小学南侧道路）	旗山大道-终点		0.00	0
54	117县道	新堡路-高晓路	20947.39	0.00	20947.39
55	山前路		1811.00	0.00	1811.00
合计			103759.30	82196.19	185955.49

3.2 绿化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绿化保洁主要以人工保洁为主，不配置机械设备，具体人员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2 绿化保洁作业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工种	人员配置（人）	备注
1	绿化保洁人员	6	

3.3 绿化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无垃圾与杂物：绿化区域内应无暴露垃圾、碎砖瓦砾、污泥积水等杂物。无论是路面、人行道、树穴、电线杆下及绿岛侧石，还是垃圾桶、果壳箱四周，都应保持干净无垃圾。

(2) 无积尘与污渍：绿化区域应定期清扫，确保无积尘泥沙、烟头果皮纸屑塑膜等污染物，同时保持墙面、地面、设施等无污渍。

(3) 水体清洁：对于绿化区域内的水体，如池塘、小溪等，应定期清理，确保水体无漂浮物、水草和污垢，保持水体的清澈。

(4) 设施清洁：绿化区域内的设施，如座椅、亭子、指示牌等，应定期清洁，确保其表面无灰尘、污渍和损坏。

(5) 工具与垃圾处理：清扫工具应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影响观瞻。同时，保洁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运送，不得随意乱倒。

★4. 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

4.1 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服务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本轮南屿镇纳入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公园步道及绿化主要涉及高岐河、元峰河、后山溪、融侨区间河道、旗山登山道公园等区域河岸两侧的园林绿化，包含河岸沿线绿化、步道、广场、游乐设施、景观小品、登山道及公共厕所等区域的清扫保洁。

根据初步统计，南屿镇公园步道保洁总面积约 80127.25 m²，公园绿地面积 315913.25 m²。具体明细表详见表 7.1-1。

表 1.1-13 项目区公园步道保洁范围汇总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道路面积 (m ²)	绿地面积 (m ²)
1	高岐河公园	3390.56	6501.69
2	锦溪公园	2302.07	15975.93
3	柳浪公园	224.41	11990.85
4	六十份公园	2203.07	22213.87
5	六十份环岛公园	0.00	93931.03
6	南港桥下公园	0.00	9983.87
7	三岐小学外绿化带	0.00	9669.45
8	水西林公园 (二)	2714.39	5899.07
9	水西林公园 (一)	1652.19	3018.93
10	万佛寺登山公园	1935.58	2792.20
11	忠观公园	2263.00	4862.53
12	旗山登山道	6072.49	0.00

13	元峰河公园	49200	71532.77
14	滨河公园	7069.48	13749.92
15	林语墅周边	1100	7343.59
16	融侨区间河道	0.00	12448.39
17	高岐西路群升侧绿化	0.00	23999.16
小计		80127.25	315913.25

4.2 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4.2.1 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人员配置

表 1.1-14 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工种	人员配置 (人)	备注
1	保洁员	3	公园步道
2		10	公园绿地
3	驾驶员	2	公园步道

4.2.2 公园步道及绿化保洁机械设备配置

表 1.1-15 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分项	3t 路面养护车	电动小型清洗车	电动三轮快保车
1	公园步道	1	1	1
3	公园绿地	/	/	/
合计		1	1	1

4.3 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作业内容

- (1) 作业时间：4:00-22:30；6:30 普扫结束；6:30-22:30 分班保洁。
- (2) 园道、广场、平台、铺砌场地定时清扫，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每周冲洗两次。
- (3) 亭、廊等建（构）筑物地面上、下午各清扫一次，全天保洁，每周冲洗一次；天花、天面、墙面及檐口每月清扫一次。
- (4) 园椅、台、路牌、告示栏、宣传栏等设施，每天洗抹一次；路灯、广播、杆座、护栏、门闸等设施，每周抹擦一次。
- (5) 花基、路侧石等，每周擦洗一次；明渠、沙井每天清扫一次，沙井每月清理一次。
- (6) 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 20 分钟。

(7) 绿化带全天保洁，清理所有垃圾（绿化垃圾除外）。

4.4 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1) 园道、广场、平台、铺砌场地上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每 500 m²不能多于 10 片（个）。

(2) 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3) 路面、路旁、树头不能有成片的杂草。

(4) 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请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干净。

(5) 亭、廊等建（构）筑物路干净整洁，天花无蜘蛛网、檐口无陈旧沾污、天面无陈旧杂物或落叶。

(6) 公园设施基本通透，基本无积存泥沙，垃圾等污染物；路牌、告示栏、宣传栏等基本清晰。

(7) 花基、路侧石等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干净；明渠、沙井沟井口干净，无纸屑、果皮、树叶、等垃圾废弃物。

4.5 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考评办法

根据高新区环卫精细化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对于公园步道及绿地保洁质量考核参照以下评分标准表。

表 1.1-16 高新区公园作业服务考评评分标准

公园名称：考核时间：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1. 保洁质量	60	1. 人行道、广场每 500 m ² 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 ≥9 片；纸屑≥9 张；塑料≥9 个；烟蒂≥12 个；砖石块≥8 个；污水≥2 m ² 的扣 3 分；在此标准超过的，扣 3-15 分；	
		2. 人行道有成堆垃圾（含渣土、建筑垃圾、各类大型生活垃圾 等）和筐装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3. 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 1-3 分；	
		4. 铺装地、平台、步级、路侧石、围栏、亭、廊等表青苔、污 迹、沙土等每处扣 2 分；	
		5. 绿化带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	

		处扣 2 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 2 分；	
		6. 人行道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7. 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 2 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2 分。果皮箱垃圾无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 2 分；移位、破损、残缺没及时修复的每个扣 3 分；果皮箱周边 1m 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 3 分；	
		9. 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 10 平方米扣 1-3 分；	
2. 规范 作业	20	1.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人行道扣 10 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人行道扣 10 分；	
		2. 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 2 分；	
		3. 垃圾收集滴漏的每次扣 2 分；转运垃圾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次扣 3 分；	
		4. 工作工具未能按统一指定地点摆放，随意乱堆乱放影响公园景观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5.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 10 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6.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 分钟内不到岗的，扣 3 分；	
3. 文明 作业	20	1.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 1 人扣 2 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 2 分；溜岗扣 3 分；	
		2.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每次扣 3 分；	
		3.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保洁工人故意浪费水电和破坏公园设施的，每人每次扣 10 分；	
		5. 工作期间，同事相互滋事以及与游客发生争吵甚至打架等不良行为，每次每人扣 10 分；	
总得分：		考评单位：	考评人员：

注：各项分值扣分不超过单项总分

5. 农村公厕管养

★5.1 服务范围

公厕管养服务范围包括：南屿镇 22 个行政村，共 46 座公厕。其中二类公厕 44 座，三类公厕 2 座。作业内容包括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易耗品提供）、化粪池清掏（粪渣运至处置终端）。

5.2 公厕保洁人员配置

表 1.1-17 公厕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工种	人员配置（人）	备注
1	二类公厕保洁员	44	每 1 个公厕配备 1 人
2	三类公厕保洁员	2	

5.3 公厕保洁作业时间

公厕作业时间排班详见下表。

表 1.1-18 公厕保洁实施方案一览表

项目类别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班次	备注
二类公厕	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按照不同地点安排相应管理方式	2 班制，16 小时	公厕开放时间 6:00-22:00
三类公厕	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按照不同地点安排相应管理方式	0.5 班制，4 小时	

5.4 公厕保洁要求

★5.4.1 公厕内部保洁

（1）地面：班前，先用湿拖布彻底擦洗一次，开窗通风吹干。班中，应每隔 1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用条帚将纸屑、烟头等杂物清理干净，再用拧干不滴水的湿拖布擦试一次；班中的地面保洁，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班后，用条帚清理一次杂物，再用湿拖布擦洗一次。

（2）墙壁：磁砖到顶的公厕，每 3 日班后自上而下彻底清理，清理时需二人、架梯子，先用湿布擦洗，再用干布擦净，对于 2 米以下（包括 2 米）的磁砖，班中每隔 4 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洗一次。

(3) 顶、灯、拉盒、换气扇，每月清理一次，清理顶时，选白天无人如厕时，用长鸡毛掸扫净，清理灯时 2 人在场，先将电源断开，架人字梯，先将灯卸下，用拧干的湿布将灯、灯口连线，灯罩等擦净，再安装好，即可通电，清理换气扇时，先断电，将外罩卸下，用拧干的湿布将风叶及内部、外罩擦净，再安装好，通电即可。

(4) 大便器，小便器、坐便器，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先里后外，戴防酸胶皮手套，佩带口罩，先用清水将池内粪便，尿液冲净，再用短柄硬毛刷沾盐酸（或硫酸）将内外刷洗干净，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外部及坐便盖用清水冲洗后，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中每隔 2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将池内物冲掉，再用长柄毛刷沾清水刷洗干净，外部及坐便器盖先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注意旁边有人使用时，勿使水溅到人身上）。

(5) 洗手池，台面，各种手动阀门、高水位水箱外部及拉绳，烘干机，每日班前，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带胶皮手套，先用湿布沾配有洗洁净的溶液擦洗一次，然后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毛巾过擦净、班中每隔 2 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一次。

(6) 隔板、厕内门、户门、防盗门（包括衣帽勾、插销、拉手、玻璃等），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先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内，每隔 4 小时用湿布擦一次。

(7) 对乱写乱画，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清理时，戴胶皮手套，用毛巾沾汽油或稀料反复擦洗，直至字迹消失，用拧干的湿布擦净。

(8) 拖布池、地漏，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戴胶皮手套，先将杂物取出，用长柄毛刷沾清水或配有洗洁净的溶液刷洗，然后用清水冲净，班中发现池（漏）内有异物要随时清理。

(9) 管道、工作人员用桌、椅，每日班后用湿布擦洗一次，管道无法下手处用清水冲洗干净。

(10) 高水位水箱内部、坐便水箱内部、贮水箱的水箱的内部每月清理一次水碱，清理时，先用硬毛刷全面刷洗一次，将脏水放掉，用拧干的湿布将里外擦净即可使用。

(11) 窗户（纱窗、玻璃、框）防护栏、铝合金卷闸，每月清理一次，清理时需 2 人架梯，先用湿布彻底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反复擦净即可，冬季选天晴 11 点至 15 点无人如厕时擦洗，遇夏季风雨天后要及时擦洗。

(12) 消杀、灭蝇，按 1: 100 配比，用手动喷雾器进行立体喷雾。消杀作业在班后进行。消杀作业时，要穿戴工作衣、帽、佩带口罩、胶皮手套，要求关闭门窗。

(13) 工具间工具及其它相关物品，每月清理一次，要干净、整洁，无尘土。

(14) 水电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5.4.2 公厕外部保洁

(1) 按周边 5 米范围进行清扫保洁，保持周边卫生状况优良。

(2) 外环境：班前用条帚、铁锹彻底清理一次，班内每隔 4 小时用条帚保洁一次；春季、夏季（4 月至 10 月）清扫、保洁后洒水压尘；遇下雨后应及时将有积水处扫开，保持通道畅通；

(3) 外墙：公厕贴瓷砖部分每五天用湿布自上面下整体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无粘贴瓷砖的部分，每十五天用长鸡毛掸清理一次；发现乱贴乱画要及时清理。

(4) 屋顶：每个月上屋顶一次，用条帚将落叶等杂物清理，用铁丝清理雨水管，保持雨水管畅通。

(5) 外部标致牌：指路牌、编号牌等、油漆字体，应每天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干布擦净。

5.4.3 公厕保洁后的全面消毒（一周进行一次）

★（1）消毒前的准备

公厕在深度保洁后，关门前要进行一次厕内全面消毒处理，一天运行后，将厕内污染、混蚀的空气和病毒消杀，保证第二天开门后厕所是一种全新、整洁、安全的公共环境；消杀工具：药液喷雾器；消杀防护工具：口罩、防护手套；消杀药液：84 消毒液；

用于厕间器具消毒来苏尔医用药液；用于走道地面，稀释比例为 1：0.03 敌敌畏；厕所外排污井内消杀小飞虫。

★（2）消毒部位

主要以厕所内各厕间便器、扶手、门拉手等如厕者手摸到的部位，厕所空间、厕所外排污井内的害虫为主要消杀部。

★（3）消毒操作规程和标准

- ①准备好消毒药液，厕间消毒药液主要是 84 消毒液；
- ②带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 ③座便器消毒时，先打开座便盖，喷入 84 消毒液后，盖上座盖对座盖进行雾状消毒；
- ④小便器（斗）、小便槽消毒前，先关闭水阀，再进行消毒，以保证消毒的效果；
- ⑤厕内空间消毒，对厕间、走道各部位的容间进行雾状消毒，顺序为从里往外；厕内空间消毒是厕所消毒的最后一道程序，消毒结束后关门；
- ⑥厕外消毒以垃圾收集点、门前门后管道井内进行消杀虫害。

（4）厕所消毒注意事项（评审项 6）

- ①厕间消毒应由里往外进行；
- ②注意自身防护，一定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 ③厕外消杀应顺风操作，以减少对操作人员及行人的伤害；
- ④厕所消毒后，次日开门要进行器具冲洗，以便将消毒后的污水冲掉，并将管道井内被杀死的害虫尸体冲掉；

消毒结束后，消毒药液要妥善保存，以防误用造成对人体伤害。

★5.5 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公厕要求做到“十无五有”的管理标准即“十无”：无臭味，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乱张贴，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五有”：有保洁员服务、有手纸、有洗手液、有绿植、有定位。

负责厕所周围3米内的清洁、绿化，厕内不得堆放杂物和晾晒衣物，每月必须对公厕屋顶及门窗进行彻底清理，公厕外墙应随时清洗，不得有小广告等存在。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 (1) 厕内墙面洁净，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杂物堆放；
- (2) 厕内无臭味、无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
- (3) 蹲位整洁，无污物等，大、小便槽内无积存、无尿碱、污物等；
- (4) 厕内放废纸篓、废纸篓内垃圾及时清理，不满溢；
- (5) 厕外周围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
- (6) 厕所外墙整洁，无张贴野广告，无贴乱画等现象；
- (7)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 (8) 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确保24小时内修复使用；
- (9) 厕内门窗损坏、瓷砖损坏，屋顶有开裂、漏水、渗水现象，及时维修，确保2天内修复使用（特殊情况除外）；
- (10) 厕所化粪池3-6个月清掏一次，并有清掏记录台账，确保不满溢，不外漏，达到排放标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11) 定时喷洒药物，消杀防鼠，每周不得少于3次药物消毒消杀灭“四害”，并有消毒、消杀记录台账；
- (12) 做好防火、防汛工作，服务态度良好，无群众投诉现象；
- (13)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物资。

★5.6 公厕考核标准

参照高新区公厕作业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对南屿镇公厕管养质量进行作业质量考核，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19 高新区公厕管养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表

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明确 制度完善	10	1. 未设置制度牌、标志牌扣3-10分，内容不全或悬挂不整齐扣2-5分
		2. 公厕导向牌应设置不少于2块，每少1块扣1分

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3. 公厕“一长两员”上墙并有“公厕长”联系方式，未上墙的扣3分；缺项的或联系号码无法联系“公厕长”的，每缺一项扣1分。 4. 服务员无挂工作牌上岗，扣5分；超龄人员替岗、在工作场所做私活扣5分；脱岗15分钟以上扣5-10分。 5. 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扣2-10分。
设施齐全 设备完好	15	1. 厕内设施如门窗破损，水电设备丢失破损，灯不亮未及时维修或上报的每处扣1-5分； 2. 无消毒箱或消毒工具、药水不齐全，每项扣1-5分； 3. 管道堵塞、化粪池满溢，未及时上报进行清掏疏通的，扣15分。
保洁及时 卫生良好	40	1. 地面有烟头、纸屑、痰迹、尿液等废弃物，未及时保洁的每处扣2分；花格、门窗、玻璃、墙壁有积尘，扣2-5分； 2. 蹲位上及便池有粪迹，大便槽、便盆有积粪，每蹲位扣1-5分； 3. 小便槽有尿碱每个扣2分； 4. 倒粪口保洁不及时，有粪迹，扣3-10分； 5. 消杀不力，厕内发现有蛆虫扣3-10分，苍蝇、飞虫等扣2分；公厕异味重的，扣1-3分。
管理到位 整洁有序	25	1. 保洁记录、消杀、化粪池清掏等台账任一不完整的扣1分，没有台账的扣2分； 2. 隔板、独立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扣1-5分；管理间杂乱、工具摆放散乱，扣2-10分； 3. 在厕内饲养家禽和宠物，扣20分； 4. 公厕周边（3米内）环境脏乱，晾晒衣物等，每处扣3分。
文明作业 优质服务	10	1. 服务态度差，与就厕人员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2. 未摆放绿植，或绿植枯死未及时更换扣2分； 3. 不提供手纸，扣5分，手纸不规范，扣3分，强卖手纸或变相收费，扣10分。
合计	100	

★6. 垃圾分类管理

6.1 垃圾分类作业内容

辅助居民分拣、破袋检查、分类宣传以及台账登记(包括记录不符合规范投放居民的记录)。

6.2 垃圾分类作业时间

早上 6:00-9:00, 晚上 18:00-21:00

6.3 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垃圾分类工作采用“四定”模式,即定时、定点、定人、定监控模式,定时投放点,通过每天在小区内设立固定的投放地点和设立固定的投放时间段,由居民在家提前做好初步的垃圾分类并自行前往投放点投放垃圾,安排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在投放点现在检查分类情况,并做好相关垃圾分类的宣导工作。

垃圾分类“四定”模式:“定时投放、定点收集、定人督导、定探头监控”,该模式是最行之有效的实现垃圾分类。“四定”即每天早 6-9 点,晚 18-21 点,居民将分类好的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位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垃圾分类管理员在点位进行引导,并在垃圾投放点安装监管设备,督促居民快速养成良好的投放习惯。有效解决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怕脏怕麻烦”“不积极不负责”等问题,起到监督引导作用。

6.3.1 分类要求

按能否腐烂为标准,将生活垃圾分成“干垃圾”和“湿垃圾”两类,具体如下:

(1) 湿垃圾(包括厨余垃圾、枝条、果皮等有机物)按现有垃圾处理体系和模式,运往厨余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干垃圾中“能卖”的部分(如纸类、塑料、金属、织物等)统一收集后集中存放一段时间,待存放一定数量后再由回收公司或个人回收利用;“不能卖”部分的垃圾按现有垃圾处理体系和模式,运往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在贮存场所,并对接指定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企业,定期对有害垃圾进行处理;

(4) 农户家庭垃圾桶数量按 2~3 个配备,分别盛放可回收物、可堆肥垃圾和其他垃圾,其中可堆肥垃圾和可回收物可视情况选择袋装或集中收集;

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提倡秸秆还田,秸秆青贮、过腹还田,秸秆养菇等技术应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6.3.2 分类收集及运输要求

村民一般生活垃圾按“干垃圾”和“湿垃圾”两类,分开袋装或自备桶装收集,送至指定收集点(箱)或通过分类管理员“摇铃收运”进行收集;有害垃圾于收集站定点收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按不同处理方式分类运输。

6.3.3 分类作业操作规范

(1) 按照按照垃圾种类、产生量及小区人口合理布局设置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桶及分类收运设施，规划设置大件垃圾集中倾倒点。

(2) 生活垃圾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投放至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投放时应避免二次污染。

(3) 各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点张贴相应的分类指引，在责任区域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标明投放点的具体分布位置、投放种类；投放点必须有明显的标识牌或告知栏，写明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收集时间及作业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等信息。

(4) 垃圾收集桶分类标识要规范、清晰，颜色正确；垃圾桶外观干净、密闭、无残缺破损问题。

(5) 易腐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分类转运至指定的处理场（厂），转运过程中应保证无滴漏、无洒落。

(6) 有害垃圾应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灯管、温度计等易碎的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

(7) 二次装修垃圾应先行从生活垃圾中分流出来。

(8) 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宜采用定时定点、直收直运的收运方式，收运时间宜根据居民生活习惯进行。

(9) 保洁作业人员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证容器标志清晰，如发现分类收集容器破损应报告管理部门进行更换。

(10) 各类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合适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并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11) 收集站（装车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应有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的功能区分标识，标注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6.3.4 垃圾分类作业质量标准

结合街道办、社区、村民委员会已有生活垃圾清扫、倾倒制度，合理建立配套收集、运输系统。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收运时间一般为每天上午 9:00-12:00，晚上 21:00-24:00 时，实行一日两次清运。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容器按照国家标准配置，结合闽侯县相关标准和要求管理。

(1)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设置绿色专用密闭垃圾桶，严禁混入餐具、煤饼、瓶罐、纸屑等难以发酵的垃圾，专人专车清理，尽量避免集中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做到日产日清。

(2) 可回收垃圾

可回收垃圾由居民直接投放垃圾屋的收集容器内，也可以自行出售给收购人员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定时定点收运，进行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

(3) 有害垃圾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环保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运和处置。组织收运到有害垃圾投放容器或临时储存场所，并在储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4)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由服务企业进行收运，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焚烧进行最终处置。

(5) 分类屋规范运营

分类屋是否实行“四定”的专人管理制度，分类管理员培训上岗，按标准配齐管理员，统一着装，落实分类桶套袋收集，日常保洁到位，正确督导，建立台账，分类的准确率达到规定要求。

(6) 分类运输

制定分类收运方案或线路图，其他、厨余、有害和可回收物运输车辆按标识运输，每月开展一次分类收运专项检查。

(7) 厨余垃圾收运

确保交付的厨余垃圾准确率 90%以上。

6.4 垃圾分类考核标准

参照高新区农村垃圾分类质量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南屿镇垃圾分类质量进行作业质量考核，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20 高新区农村垃圾分类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村庄名称:		考核时	
间: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1. 设施配备	30	1. 垃圾桶摆放点位设置不合理，扣 1-3 分。垃圾桶配备不足，扣 1-3 分；干湿户分类桶未分发入户，少一户扣 0.5 分。	
		2. 未配备专门分类运输车辆的，或不足的，扣 1-3 分；运输车辆没有定位或未	

		<p>连接到执法局信息平台的扣 2 分；未落实日产日清的，扣 1-3 分；厨余垃圾未落实单独收运的，扣 1-3 分。</p> <p>3. 未按要求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且有明显标识的，每少一处扣 1 分，无台账或记录不规范的，扣 1-2 分。</p> <p>4. 收运车辆未统一喷涂分类标识的，扣 1-3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5. 根据厨余垃圾处置能力与产量配备情况，酌情给分。</p>	
2. 规范 作业	40	<p>1. 村庄保洁员配备不足，未组织参加分类培训，未指导村民开展垃圾分类，每缺一项扣 2 分。</p> <p>2. 分类垃圾桶保洁不到位，摆放不整齐，破损，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3. 出现未分类收运，未定时定点，未日产日清或运输途中抛洒漏现象；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未定期收运等收运不规范的，一次扣 5 分。</p> <p>4. 农户不知垃圾分类的，一户扣 0.5 分；分类准确率低于 60%，每低 5%，扣 0.5 分。</p> <p>5. 垃圾转运站点卫生不整洁的，一处扣 0.5 分；设施损坏的，一处扣 0.5 分。</p>	
3. 宣教教 育	20	<p>1. 未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奖励机制，扣 3 分，未联合村委每周对各居民户分类工作好的、差的进行公示，扣 2 分。</p> <p>2. 未充开展分类宣传的，酌情扣分。</p> <p>3. 行政村未设置宣传栏，未通过入户、广播等形式开展分类宣传的，每缺一项扣 2 分。</p> <p>4. 行政村每月未开展宣传活动的，扣 2 分。</p> <p>5. 每月未报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信息的，扣 2 分。</p>	
4. 台账信 息	10	<p>生活垃圾产生和收运统计台账，收运台账不健全的，扣 2 分，分类工作台账、工作总结等信息报送不及时或数据不翔实的，扣 2 分。</p>	
总得分：		考评单位：	考评人员：

注：各项分值扣分不超过单项总分

★7. 智能环卫监管系统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依托云平台、物联网通用接入及开放平台，对环卫作业全过程、全方位的进行精准管理和调度，环卫作业人员及车辆、设施、设备等智慧管理运行系统应能接入采购人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规范运营、达标作业和安全作业。

如采购人要求该系统进行提升，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8. 管理体制及人员接管方案

8.1 管理体制及人员接管方案

8.1.1 项目管理结构

8.1.1.1 实施机构

中标项目公司为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8.1.1.2 项目接管

(1) 因环卫作业质量较差，环卫作业考核不合格，政府部门给予该环卫企业劝退处理，由新的环卫企业接管；

(2) 原中标环卫企业主动退出原合同包，由新的环卫企业接管，政府部门不予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原合同环卫作业到期后自动移交给新的中标单位。过渡期原合同的服务范围与本项目有重叠的部分，应根据其具体服务面积及内容，结合《高新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价，对本项目的服务经费进行核减，直至过渡期结束为止。若原环卫单位或新中标单位对服务面积或内容存在异议，可以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绘，测绘结果经双方核实，并报上级主管单位确定为准，过渡期间考核方式参照原合同执行。

8.1.1.3 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中心下设综合管理中心、财务中心、项目运营管理中心。整个项目的环卫统筹管理由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全权负责。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后勤考核管理及人事招聘等工作；

财务中心负责项目费用支出及人员工资发放工作；

项目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环卫项目部、质量督察部、城区智能垃圾分类组，其中环卫项目部负责管理辖区内各作业小组。

企业对各作业小组实行定岗定员，职工工资与功效挂钩，根据不同岗位确定不同工资。根据管理岗位、工种等因素来确定各层次人员的平均工资（含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

8.1.2 人员接管方案

8.1.2.1 原有人员的接管

要求企业坚持无条件全部吸收接纳原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原则，设置三个月的平稳过渡期，过渡期内不恶意减员，不大规模裁员。充分尊重职工的意愿，职工可“双向选择”，自行选择留在企业或选择离职。服务期间随着机械化普及和人员的优化整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

前提下，过渡期后环卫作业人员将在合理范围内精减，实行末位淘汰制，维持最佳配置数量，保证高质高量完成服务作业。

8.1.2.2 其他人员（临时工和合同工）接管

包括临时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企业无条件接管，适当提升工资、福利待遇，且调整工资结构，纳入企业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9. 项目应急方案

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长期配置行动效率高、经验丰富的应急小组。遇有紧急情况，应急队伍协同作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及时清理。遇到政府特殊需求时，完全服从政府调配，解决紧急状况。

(1) 项目应急小组

组长：项目经理

组员：管理员、作业组长、驾驶员、应急小组作业人员

(2) 职权

组长：统一指挥、全面领导应急小组的工作，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调配。在没有紧急状况时，应急队伍人员协同配合各区域作业人员作业。

为了给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紧急情况处理提供指引，确保对紧急情况处理得当，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制定以下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分日常工作部分和专项、重大节日、临时性活动部分。

9.1 作业应急处理方案

9.1.1 日常保洁工作应急处理方案

当出现群众发脾气骂员工的情况：员工应保持冷静和诚恳的态度，若因自身工作上确实存在不足之处，应向群众道歉并立即改正；若群众因一时误会而错发脾气时，员工也不能与群众争吵和谩骂，如事态较严重时，应及时向领导报告，严禁与群众发生肢体冲突，或打击报复群众；如事态无法控制时，应及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

9.1.2 运输过程中出现大面积抛、洒、漏的应急方案

立即靠边停车向班长及公司领导报告。班长随即安排人手及车辆赶到现场处理。对大面积的抛落物能清扫的即予清扫，不能清扫的需撒上沙或土或灰的也需迅速铺上后清扫。需要机械冲清和清扫的也应跟进。

9.1.3 乱倒卸垃圾应急处置方案

建立乱倒卸垃圾上报处置机制。遇到正在乱倒卸垃圾情况时，应及时制止，若制止无效，环卫工人及时拍照取证，同时立即上报环卫公司，环卫公司及时联系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责令乱倒卸人员进行清理收运，收运费用由乱倒卸人员承担；若乱倒卸垃圾无法找到责任人时，负责片区工人上报环卫公司，环卫服务企业应及时上报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并兜底清运。

9.2 突发性应急处理方案

9.2.1 火灾的应急方案

发生火灾时，如属小火，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扑灭；如火势未能控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救及采取措施灭火，并根据火情报 119，汇报起火地点、火势情况等，报警后应到消防车开来方向接应消防员进场。

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的供电和开通紧急照明，从安全通道逃生自救。提灭火器到现场灭火，并使用消防栓开水枪灭火和散雾；在不能使用开水枪灭火时，根据着火性质，就地取材，保持镇静，合理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救出被困人员，把受伤人员送到急救室或 120 急救中心抢救。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接应和引导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切勿引起恐慌，事后要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后的现场进行保洁工作，清理因火灾造成的垃圾和其他需清洁部分。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9.2.2 突发性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应急方案

如遇突发性交通事故，对路面造成污染、交通堵塞，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并拨打 110、120 报警、急救电话等前来支援。然后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此时应做好行人的疏导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车辆，确保应急人员及时到位接应处置。应急人员到位后，第一时间协助交警和医务人员进行抢救。随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交通。用清水对地面上的血渍部分进行浸泡，将大部分血渍浸泡下来，然后可以使用温水和加酶洗衣粉进行冲洗。如果还留有黄色的残余渍迹，可以使用去除铁锈的去渍剂去除，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

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9.2.3 突发性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等）应急方案

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在发生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灾害过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垃圾袋、纸屑、泥、石子及其他杂物。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9.3 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方案

9.3.1 高温环境作业预案

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

夏季高温天气里可以适当调整人工作业时间，让作业人员避开高温作业，以免中暑情况的发生。如中午 12:00-14:00 不进行作业，以防一线工人出现中暑等意外。

一线人员作业时应戴宽檐草帽、手套等劳保用品，并随身携带降温饮料，水、风油精等应急用品。

后勤人员要为一线保洁作业人员多煲消暑凉茶，预备防暑降温工具，夏季人体容易缺钾，使人感到倦怠疲乏，含钾茶水是极好的消暑饮品。

9.3.2 低温天气作业预案

冬季有大雾天气，由于大雾，一是能见度较低，二是路面滑易发生事故。所以作业车辆清晨行驶需打开雾灯而且慢行。

要求作业人员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多穿衣服，最好穿防风衣和戴保暖手套，以防冻伤。后勤部多备热开水、姜汤等御寒食品，配备足够的御寒用品和药物。

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及车辆作业安排，尽量使用车辆作业，减轻人工劳动强度。为有效地保护保洁作业车辆，冬季车辆清晨作业前必须先打火启动 10 分钟后，让发动机充分磨合预热，气缸压力达到要求才能出发上路作业。加强车辆等设备设施的检查，确保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由于冬季早晨雾大，能见度低，保洁车辆要打开高亮 LED 警示灯，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并设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人身安全。

9.3.3 暴风、暴雨作业中防风、防雨的工作应急措施

每天注意收听天气预报，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视当时天气情况，尽量少安排员工户外作业。

当大风、大雨袭击市区时，根据天气预报或应急处理领导办公室通知，提前做好准备，人员、机械、车辆、材料全部到位。风雨来临时，养管单位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率领本单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情况。

暴雨来临前对道路、通道、人行道等保洁范围的排水口进行全面的检查，查看是否排水畅通。收到即将有暴雨来临通知时，根据降雨的大小、时间的长短，来进行细致的工作部署。

待台风、暴雨减弱，立即组织车辆、人员上路巡查，及时清理路面上因台风吹倒的花草、树木；疏通清理道路上的积水，确保在灾情发生后，能迅速排除道路上的各类障碍，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

雨天过后的湿路滑，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放慢行驶，保证行车作业安全。在有积水的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注意工作安全，密切留意道路上的水井盖是否有遗失不在，如有遗失不在的，应设置警示牌，以免工作人员或行人不慎掉进井内，确保人员安全。

9.4 节日及其他应急处理方案

9.4.1 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保洁预案

事先要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最好在事前与他们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书面通知和行走路线，以便提前做好相关工作计划。在清楚行走路线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 20 分钟再次完成清扫工作。

进行保洁时，要按正常的工作规范作业。有车队经过如需避让需按交警的指示，到指定地点礼避。如果是在广场或空地举行大型公益性活动或商业性活动，清洁工作人员要在现场不停清理垃圾，相应地增加流动性清洁人员。在大型活动结束后，立即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场地的整洁。

9.4.2 上级领导或重要外宾前来参观指导的保洁预案

获取上级领导前来参观路线及时间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

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一小时内完成。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采用一签多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	交货地点	高新区南屿镇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合同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规定，逐月考核。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的环卫保洁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 2.本项目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于次月结算上月实际服务费用，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如因财政拨款等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延迟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无须承担相应延迟支付费用的责任。 3.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按照月考核结果对应的服务经费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各月实际应付服务经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 说明：（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由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8	★	其他	1..删除“合同支付方式”中的“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其他商务要求

9、其他要求

9.1 本合同包中标人须为各合同包配置如下人员：项目负责人（1 人）、安全负责人（1 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1 人），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9.2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9.2.1 服务质量考核组织

由南屿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考评小组。实行“周考评、月通报”的考评方式。考评组每周对中标企业的日常服务情况开展不少于 1 次检查，参照环卫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摄像或录像方式记录，检查结果通报辖区中标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9.2.2 拨付办法

9.2.2.1 经费拨付

（1）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核拨当月承包经费。

（2）总分不高于 90 分~80 分（含 80 分）：以 90 分为标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承包

作业经费 1%。

(3) 总分 80 分~75 分 (含 75 分)：在扣除 10%的基础上，以 80 分为标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2%。

(4) 总分 75 分以下：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30%。

(5) 监管部门[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和业主单位任何一方单项考评分数不满 80 分的，一次性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3%，该项扣款可叠加。

9.2.2.2 专项扣罚措施

(1) 连续两个月总分低于 80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单项分数低于 80 分以下，当月承包作业经费以上述标准翻倍扣除。

(2) 国家级重大活动或国家级检查保障不力，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省级重大活动或省级检查保障不力，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3) 因工作不到位，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3%；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被区级主管部门（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

(4) 被新闻媒体曝光、被群众投诉等问题，未及时处理并积极消除影响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5) 项目内发生 1 至 2 人重伤或 5 万元至 1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6) 项目内发生 1 人（含）以上死亡或 3 人（含）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7) 项目内发生 3 至 1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8) 项目内发生 10 人至 3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9)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

(10) 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000 元；

(11) 所有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00 元；

(12) 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000 元。

9.3 调整与退出机制

9.3.1 中标企业需根据福州市环卫管理相关政策，及时调整服务职责及服务范围，若出现政策的变化、财政预算资金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企业单方面调整合同服务内容及经费，企业需无条件接受，并妥善做好相关员工转岗安置工作；

9.3.2 服务到期终止。如中标企业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9.3.3 因政策原因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企业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企业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9.3.4 中标企业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不含 80 分），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企业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3.5 如中标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中标企业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9.3.6 如在服务期间中标企业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9.3.7 如经确认在服务期间中标企业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要求保障保洁人员各项劳动权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9.3.8 如在服务期间中标企业因管理混乱或因违法、违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9.3.9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企业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企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9.3.10 项目内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3.11 项目内发生 30 人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3.12 环卫服务企业被责令退出后，由采购人另行指定环卫服务企业代管，代管期至新服务商中标并交接完成，服务费按原中标价支付；

9.3.13 当环卫服务企业触发违约退出机制，应按以下流程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向服务企业发出《环卫服务合同解除通知书》（简称“解除通知书”），启动责令退出程序；

（2）解除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做出书面答复，承诺在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出，并与采购人指定的代管单位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其他环卫作业必需的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环卫服务企业未作出答复视为已承诺退出并同意交接；

(3) 需办理交接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相关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资产的价值，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认定；

(4) 解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成立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并任命一名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作为组长。退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相关资产统计、资产及人员移交、退出手续办理、移交期间环卫管理、环卫工人安抚、环卫工人工资结清、其他欠费结清等工作。环卫服务企业应将退出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报告采购人及代管单位；

(5) 解除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退出工作协调小组与采购人共同确认需交接资产的清点统计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并将相关资产凭证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6) 解除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当结清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前项目应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当月薪资、五险一金缴纳、水电费欠款、场地租金等费用；提供有环卫工人签字的工资结清证明及其他欠费结清证明。移交期间环卫工人工资及其他欠费应在签收移交证书之日前结算支付并提供签字证明。工资结清证明必须作为签收移交证书的条件；

(7) 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收到环卫服务企业提交的相关资产凭证后 10 天内，完成需交接资产的价值评估工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采购人；

(8) 解除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环卫服务企业与代管企业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签订资产移交协议，通过车辆租赁、评估后转等形式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9) 解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采购人、环卫服务企业、代管企业等相关方应共同签署环卫服务移交证书，确定环卫服务正式移交；

(10) 交接期间环卫服务作业不得中断，具体管理工作由代管企业和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共同参与，交接期间的服务经费由采购人支付至代管单位，由代管单位根据双方交接期间实际承担的工作，与环卫服务企业进行独立结算；

(11) 环卫服务企业拒绝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将扣罚 3 个月服务经费作为违约金，并将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12) 环卫服务企业阻挠采购人指定代管单位开展交接工作的，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环卫服务企业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环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环卫工人转岗安置费用、作业车辆采购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13) 从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同步开展环卫服务企业选定工作，代管企业服务期从签订移交协议之日起至新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环卫服务合同之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投标报价要求 根据《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闽建城〔2014〕7号）、《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若干意见》（闽建管〔2019〕1号）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细项报价要求如下，未按如下要求报价的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报价要求：（1）保洁人员人工费不低于 31485 元/人·年，驾驶员人工费不低于 43485 元/人·年，上述要求须在投标报价测算表中体现，否则否决其投标。（2）保洁人员五险一金不低于 8067 元/人·年，驾驶员五险一金不低于 11141 元/人·年，上述要求须在投标报价测算表中体现，否则否决其投标。（3）投标人的作业车辆报价等其他报价要求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村庄保洁及农村垃圾收运年服务费用报价表、市政道路保洁年服务费用报价表、市政道路绿化带保洁年服务费用报价表、公园步道保洁年服务费用报价表、公园绿地保洁年服务费用报价表、公厕管养年服务费用报价表，并在投标报价表中体现，否则否决其投标。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各项细项报价表（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附件）及细项报价表中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后附上填报完整的各项细项报价表，采购人提供的各项细项报价表中除自行报价内容部分外均为实质性要求，应完全响应不可随意更改且自行报价部分均不得为负值，否则投标无效。若发现上述要求的分项报价表总和同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将要求投标人按照开标一览表报价对分项报价表进行修正，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表，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此项要求重新核实报价，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澄清修正或修正后报价仍存在不一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3）各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的细项报价表完全响应细项报价表要求，如报价存在未按细项报价表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细项经费表中费用说明、标准、数量、备注等）进行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后附上承诺函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本项目附件。

2.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